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公告

涉及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關連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奧能源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高科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奧能源物流同意購買而新奧高科工業同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代價為人民幣 32,900,000 元（約相等於 38,79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於新奧高科工業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新奧高科工業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收購事項須受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之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之詳情。

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新奧能源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奧高科工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奧能源物流同意購買而新奧高科工業同意出售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代價為人民幣 32,900,000 元（約相等於 38,790,000 港元）。

(a)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 訂約方： 新奧能源物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新奧高科工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
- 要旨： 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五二年九月十七日止
- 代價： 人民幣32,900,000元（約相等於38,79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支付

(b) 該物業

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路東、薛南道南之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55,462平方米（約相等於83畝），而該物業上之構築物包括道路、水泥地、雨污水系統、預埋管道、專業管線及綠化場地。該物業現為空置，獲准作工業用途。

(c) 代價

買賣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32,900,000元（約相等於38,790,000港元），由本集團與新奧高科工業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對該物業總市值之估值約人民幣32,900,000元（約相等於38,790,000港元）後釐定。該物業之估值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

代價將從內部資源撥付。

(d)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

根據買賣協議，新奧高科工業及新奧能源物流須向有關之土地管理機關辦理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

(e) 新奧高科工業取得該物業之原成本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新奧高科工業其中一位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以注入資本方式注入，當時該物業於新奧高科工業之賬目內約值人民幣11,260,000元（約相等於13,280,000港元）。

(f)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計劃在該物業上興建一座辦公大樓，並發展成全國物流調度中心及燃氣研發利用中心。全國物流調度中心可供新奧能源物流利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定位於全國行走的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車輛，並向車輛發出指令以管理其運輸路線，而燃氣研發利用中心則用作研究燃氣及各種能源於各行業應用的技術、效能及整體應用解決方案，以配合集團在創新業務上的長遠發展。本集團認為建立全國物流調度中心及燃氣研發利用中心，將有利於全國氣源運輸的調節管理及推動本集團長遠的業務發展。

(g) 新奧高科工業之主要業務

新奧高科工業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節能設施及產品、建造及營運工廠、研發中心及實驗室。

(h)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銷售與分銷管道及瓶裝燃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權於新奧高科工業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新奧高科工業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相關規定於下次刊發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之詳情。

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王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此以外，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而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由新奧能源物流向新奧高科工業收購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人民幣 32,900,000 元（約相等於 38,790,000 港元），即新奧能源物流根據買賣協議須向新奧高科工業支付之金額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王玉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友誼路東、薛南道南之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為 55,462 平方米（約相等於 83 畝）
「買賣協議」	新奧高科工業（作為賣方）及新奧能源物流（作為買方）就買賣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其上之構築物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奧高科工業」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如適用，已按人民幣0.848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按或可按此一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